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為1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1.5百萬港元)
- 毛利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5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8港仙)

中期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2,900	111,497
直接成本		(149,678)	(96,847)
毛利		33,222	14,650
其他收入		323	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0
行政開支		(8,841)	(5,876)
上市開支		—	(9,814)
融資成本		(206)	(2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98	(1,013)
所得稅開支	5	(4,276)	(1,48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222	(2,49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5.1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551	22,857
按金		2,000	1,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73	3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2	27
		<u>55,646</u>	<u>55,98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42,720	20,2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20	35,6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51,477	53,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900	100,259
		<u>255,817</u>	<u>209,7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3,395	19,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77	33,5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18,104	4,727
應付稅項		4,895	636
銀行借款		13,509	14,963
		<u>98,480</u>	<u>72,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337</u>	<u>136,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983</u>	<u>192,81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05	357
資產淨值		<u>212,678</u>	<u>192,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08,678	188,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678</u>	<u>192,4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5-6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 (「Prosperously Legen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上市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一併閱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而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相同政策及計算方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俞先生及劉先生)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22,55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857,000港元(經審核))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9,983	23,891
客戶B	41,777	不適用*
客戶C	38,31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3,072
客戶E	不適用*	13,387

* 於有關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271	1,488
遞延稅項	5	(8)
	<u>4,276</u>	<u>1,480</u>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20,222</u>	<u>(2,49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00,000,000</u>	<u>320,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並考慮到重組影響。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31,778	10,500
31至60天	1,940	7,563
61至90天	8,516	1,291
超過90天	486	903
	<u>42,720</u>	<u>20,257</u>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63,228	396,433
減：進度賬款	(529,855)	(347,577)
	<u>33,373</u>	<u>48,856</u>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477	53,5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104)	(4,727)
	<u>33,373</u>	<u>48,856</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物料採購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 30 至 6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 至 30 天	18,674	6,875
31 至 60 天	4,403	12,173
超過 60 天	82	—
	<u>23,159</u>	<u>19,048</u>
應付票據：		
0 至 30 天	236	—
	<u>23,395</u>	<u>19,04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同時向私營及公營領域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提供服務，同時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11.5百萬港元增加約71.4百萬港元或64.0%至本期間的約18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與上一期間相比，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本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於本期間獲授的項目

於本期間，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210.2百萬港元的17個項目(其中合約值約為32.8百萬港元的1個項目與電氣系統安裝有關)。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本期間獲授主要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附註)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大圍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94.0	—
元朗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69.9	—
北角一幢擬建綜合 樓宇的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32.8	0.4
灣仔一幢樓宇的機械 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11.6	—

附註：「住宅項目」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項目」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於本期間承接的主要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公共及私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本期間與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佔約97.8% (二零一六年：99.3%)。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本期間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改造項目 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166.8	59.6
將軍澳的地產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53.1	39.9
啟德的擬建物業發展項 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74.0	36.9
觀塘偉業街的建議商業開發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94.5	17.8
元朗的建議地產發展項目 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50.5	5.1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63.4百萬港元的5個項目。

展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建築行業在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商機。為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及鞏固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資質，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目標及可盈利的項目遞交投標，並銳意使我們不同機電工程服務的項目多元化。計及現有在建項目及新獲授項目，本集團對於其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業務持正面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11.5百萬港元增加約71.4百萬港元或64.0%至本期間的約182.9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與上一期間相比，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125.9%至本期間的約33.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3.1%增加約5.1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18.2%。

我們的毛利通常受到住宅項目(即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及非住宅項目(即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的項目組合變動的影響。住宅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非住宅項目為高的原因為：

- (i) 住宅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成本通常較低，原因為：(a)我們承接的若干住宅項目於甄選供應商時更靈活。於該等項目，我們將按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符合規格的設備及材料；(b)倘我們採購相對大量設備，供應商或會向我們提供折扣；及(c)供應商渴望就若干項目供應設備及材料，從而透過於目標及即將到來的項目採用其品牌而與地產發展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及
- (ii) 住宅項目的分包費通常較低，原因為這些項目一般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技術。

住宅項目及非住宅項目於上一期間分別貢獻收益約27.6%及72.4%，於本期間分別貢獻收益約51.2%及48.8%。本期間住宅項目的收益貢獻較上一期間增加是導致本期間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49.2%至本期間的約8.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人數及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成功上市而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僅包括銀行利息開支。該款項於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一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本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是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7.5%。於上一期間，倘將上述一次性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從除稅前虧損中扣除，實際稅率將約為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2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5百萬港元。

扣除於上一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7.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的增幅約176.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銀行存款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2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59.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保持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及(ii)俞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倘彼不再作為主席，我們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與一家銀行新訂立的另一份融資限額為30.0百萬港元的融資協議，就控股股東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 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 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董事。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按相關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6.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與銀行融資協議有關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7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30.4	1.8	28.6
在建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29.7	29.7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	—	2.0
一般營運資金	6.9	6.9	—
	<u>69.0</u>	<u>38.4</u>	<u>30.6</u>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為數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為數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86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間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

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